**竞价采购工作规则**

一、竞价工作流程

1．本次竞价拟选定三家供应商。

2．本次竞价分为三轮，竞价小组在竞价开始前，为每个供应商提供三轮报价所需的《竞价供应商报价表》，供应商在《报价表》上填写报价并签字，《报价表》内容不得涂改，如供应商填写错误的，应向竞价小组申请空白表格，重新进行填写。

每轮竞价结束后，竞价小组人员收集每个供应商填写的本轮次《报价表》，并公布参与竞价的全部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中的最低价格调整其报价，参与下一轮竞价，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必须低于上一轮报价，每一轮报价之间给予各供应商五分钟时间决定报价。

三轮竞价结束后，按照最低价中标的原则，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选择多家供应商的，按照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选择供应商。

供应商可根据报价中的最低价格调整其报价，参与下一轮竞价，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必须低于自身上一轮报价，每轮竞价应间隔时间应不少于五分钟。

三轮竞价结束后，按照最低价中标的原则，采购人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当场宣布。

4.三轮竞价结束前,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退出竞价，三轮竞价结束后，供应商不得退出。

5．竞价过程中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供应商退出等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竞价过程中有供应商退出，继续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采购人最初确定的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先询问未退出竞价的供应商是否继续报价：

A．继续报价：报价必须低于自身最后一轮报价，报价与上轮次报价相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B．不再报价：上轮次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三轮报价结束后，如出现大于采购人选择数量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均是最低价的情况，首先报价相同且最低的供应商应协商是否继续进行报价：

A．同意继续报价：报价必须低于自身最后一轮报价，三轮报价中任何一轮，最低价者中标；

三轮结束后，如仍出现大于采购人选择数量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均最低价的情况，由采购人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并当场宣布选择结果。

报价过程中有供应商退出的情况，按第5条（1）处理。

B．不同意继续报价：由采购人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并当场宣布选择结果。

C．供应商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采购人选择是否继续竞价或者在定点供应商中重新自行选择供应商。不同意继续报价的供应商可退出竞价。

6．采购人选择多家供应商的，也按上述规则进行竞价，最终按照价格从低到高的原则选择供应商。

二、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当满足竞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并对其报价承担法律责任。

2. 与竞价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价现场，参加竞价的每家供应商人数应不超过2人。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宣布竞价采购结果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不按竞价承诺提供货物（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